

浙江大学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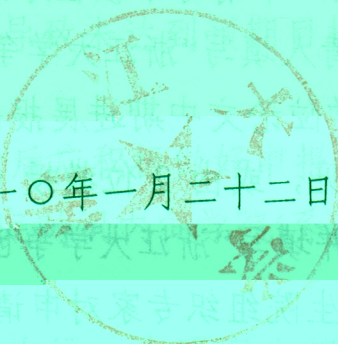
浙大发研〔201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



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我校博士生开展高水平研究，做出创造性成果，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促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校攻读博士学位，致力于开展高水平研究，有志于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在学博士生均可申请。

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：

（一）在学期间发表过SCI、EI、ISTP、CSCD、CSSCI、CPLD等检索类论文；

（二）在学期间发表过发明专利；

（三）在学期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

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全文（含摘要）；

（三）学校批准论文开题报告；

第六条 申请材料

由申请人所在学院（系）审核后，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（电话：87951900）。

元/年，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18000 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
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；

学制年限内在校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每资助期满后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题词：学位 办法 通知

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0年1月25日印发